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5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，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9 660個，增幅為271個。請告知本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、職級和薪金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73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2016-17年度開設271個非首長級職位，負責(a)管理新建或重置的設施，包括青衣區的體育館暨游泳池、元朗區的體育館及中央書庫、中西區的堅尼地城游泳池(第二期)，以及北角區的公眾休憩用地；(b)加強康樂、文化、樹木管理及支援服務；以及(c)取代部分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。

這些新增職位分屬19個不同職系，即康樂助理員、建築師、技工、工程監督、文書助理、文書主任、文化工作助理員、館長、行政主任、康樂事務經理、圖書館館長、文化工作經理、音樂主任、高級技工、特級司機、物料供應主任、技術主任(文化工作)、二級工人和監工。該271個新職位在2016-17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約為9,870萬元。